

公司重新登记

介绍

根据公司法第 113 章，塞浦路斯允许：

- 外国公司在塞浦路斯重新登记；以及
- 国外注册公司迁入塞浦路斯。

私营公司重新登记

条件

1. 公司注册国的立法须允许此类重新登记。
2. 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须提供重新登记的可能性。

所需文件

1. 按照公司注册国授权重新登记和公司在新的司法管辖下的继存，进行公司股东决议或相当行为；
2. 公司注册国对公司拟重新登记给予相关授权的正式通知
3. 公司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M&A）
4. 公司良好的资信证明
5. 公司董事会必须批准并指示其中一名董事发出一份宣誓书，确认：
 - 公司的名称和它将继续在塞浦路斯存在的名称；；
 - 公司注册日期和司法管辖区
 - 批准重新登记的决议
 - 已经提交给有关当局的正式通知
 - 没有针对该公司进行的任何刑事或行政程序
6. 由正式授权的董事发表宣誓书，证明该公司有清偿债务能力
7. 董事，秘书及任何经理的名单
8. 公司股东名单

9. 公司注册国有资质的律师的法律意见，确认：

- 按照其法律规定允许公司在国外重新登记
- 批准重新登记的决议符合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述程序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临时注册的法律效力

一旦迁移公司收到临时注册证书：

- 按照塞浦路斯法律该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为法人实体；
-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注册公司有权行使一切权力；
- 必须遵守塞浦路斯法律的所有要求；

一旦提交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处处长长的所有文件得到批准，将获得最终证书，外国当局确认该公司不再处于其管辖范围内。

董事的责任

根据第 113 章，任何公司董事如通过他的宣誓书或其他方式提供虚假资料，有可能被处罚款最高达 34,172 欧元及/或监禁最高达一年。

授权活动

如果公司在注册国进行的活动，需要许可证，那么在塞浦路斯如果进行此类活动，也要求检查是否需要许可证。

如果有需要，应在重新登记前，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获得任何塞浦路斯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此类活动如金融服务，保险，银行等。

上市公司在国内的重新登记

如果重新登记的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将有超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所述的额外要求。

即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以下资料：

- 公开发售日发布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 如果公司已上市，需要外国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新登记的同意书；
- 重新登记申请日时经正式认证的股东名单。

免责

本单页作为一般性指南，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文内容作为法律意见，任何人也不得完全依赖本文件，在没有按其具体情况得到独立意见情况下。